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家全球安排行**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BofA Merrill Lynch**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香港(作為賣方擔保人)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收購價為1,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62.0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股份**

20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5.9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595,88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收購價餘額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為8,466,120,000股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該等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於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本公司若干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方可實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2,754,873,051股於本公告日期已予發行。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文所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2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94%（假設並無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約31.21% (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79% (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高數目之新股份)。

根據市況，董事未必行使建議特別授權 (倘獲授) 以發行新股份，及倘建議特別授權獲行使，將可能發行少於或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意向為特別授權將包括根據將由本公司進行之一項或多項潛在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並受當前市況所限。建議特別授權期限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滿90天當日；或(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賣方為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香港獨自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該1,667,142,8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由於金川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賣方乃金川集團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i)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 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etorex集團持有之礦業資產之質量及潛力、SRK所編製之市場估值及上市規則估值、近期股份平均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收購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現行每股成交價不能視作股份之公平市值，乃因與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交易估值水平相比，股份之現時成交價與本公司之相關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欠缺關連性，而自金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以來股價上升可能因預期金川集團實踐既定意向將本公司部署為其旗艦公司以承辦海外勘探及開採礦業資產及相關貿易之業務之企業行動所帶動。有關預期可能已對股價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間之典型關係造成脫鉤之影響。因此，每股資產淨值被視作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之主要價值指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天達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x)特別授權；及(x)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刊發本公告概不在任何方面意味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香港(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收購價為1,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62.0百萬港元)。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賣方：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川香港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金川香港

買方：本公司

## 擬收購之資產

擬向本公司出售的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為9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21.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金川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透過Newshelf間接持有Metorex全部已發行股本，Metorex持有目標集團內三間主要營運公司之大部份權益，即Chibuluma plc、Ruashi Mining及Kinsenda Sarl。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收購價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收購價為合共1,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62.0百萬港元)。收購價乃經參考市場估值釐定，略低於市場估值，並較上市規則估值1,12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92.9百萬港元)為高。

本公司已委託SRK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估值)，並將合併為單一報告，及將納為擬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本公司亦已委託SRK編製市場估值。市場估值乃根據SAMVAL規則採用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之方法編製。市場估值擬評估Metorex集團所持礦物權益之全面市值，從而反映出與Metorex集團資產推斷礦產資源量及勘探潛能有關之附加價值，而上市規則明確規定將該等評估排除在上市規則估值之外。

市場估值乃主要根據對營運礦場及開發項目之礦場估計年期及營運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礦產儲量估計、生產安排、資本及營運成本及商品價格前景，以及基於源自可比較交易分析及可比較公司分析並適用於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並無包括在內之礦產資源量之礦產儲量倍數之其他估值方法。

市場估值乃用作評估併購交易(涉及從事如此活動之公司)中之採礦活動估值之常用方法。市場估值旨在評估Metorex集團所持全部礦物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值，並就上市規則估值反映與Metorex集團資產之推斷礦產資源量有關之附加價值。推斷礦產資源量之價值乃根據可比較市場交易(具有礦產資源及相似特性，例如位置及距離其表層的深度)所得數據之取代原則而釐定，並於標示推斷礦產資源量之價格時，計入市場估值。

根據SRK，編製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大致相若。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之主要區別在於在估值中是否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該等推斷礦產資源量為既有礦體之橫向或下傾延伸，並無充份鑽探覆蓋以令品位提高。一經以較密間距鑽探，該等資源之品位很有可能提高。於上市規則估值中，SRK在釐定Metorex集團價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推斷資源量。然而，根據SRK，推斷礦產資源量(於將來具有合理可能性被開採)之價值已包含在市場估值內。



上市規則估值估計Metorex集團之估值為約1,127.3百萬美元(約8,792.9百萬港元)。收購價較略低於市場估值，並較上市規則估值為高。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代價股份

20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5.9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1,595,88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收購價餘額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為8,466,120,000股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該等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變動除外)，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3%，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8%。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29.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2港元折讓約29.5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折讓約36.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歷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36.31%；及
- (vi) 市賬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之3.6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乃(i)略高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間之中位數；及(ii)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之3.6倍，並構成釐定發行價之基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本金總額	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
地位及後償情況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地位。倘若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ii)權利落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債權人索償之款項，及(iii)彼此之間及與平價證券持有人的索償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美元
分派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自其發行日期起首三(3)年不享有任何利息，三年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1%每年支付利息
選擇延期分派	<p>在以書面通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以其他方式安排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進行分派。遞延分派將為累計性質。任何遞延分派可予進一步延期，惟在任何已到期應付之分派未獲全數支付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於(i)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ii)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iii)發生任何事件違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時，所有未支付之分派及遞延分派將到期及須予支付</p> <p>遞延分派將按現有分派息率計息，而該利息金額將於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除非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予以進一步延期)</p>
預期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p>並無到期日。此特點令本公司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於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選擇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出分派、強制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強制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永久性質令本公司可於其財務賬目內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股本入賬</p>
換股期	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換股價	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規定作出調整
換股限制	本公司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轉換有關數目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致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換股後違反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零碎股份	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現金調整，惟在現金付款等於或少於1.00美元之情況下，會就有關零碎股份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整合、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行使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換股權或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
發行人強制換股之選擇權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後三(3)年或其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全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或就任何持有人之部分持股部份轉換為股份。除非於截至緊接發出換股通知前三個營業日內日期止之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少為當時生效之適用換股價之200%，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換股。本公司之強制換股權利僅適用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獲換股後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此特點可讓本公司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或合宜(例如出現倘發行換股股份盡可能

反映至最大程度之攤薄影響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市況)之情況下選擇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因此不需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由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強制轉換)

#### 發行人強制贖回之選擇權

本公司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可選擇按其本金額加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然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行使之本金額

#### 表決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透過將過戶表格連同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證書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過戶登記處而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讓時，將向承讓人發出一份新證書。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僅其中一部分獲轉讓而就此發出一份證書，則將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讓部分向轉讓人發出一份新證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轉讓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登記後，方屬有效

#### 自動換股

於任何時間，倘一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轉換後，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10%，則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自動換股權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條款及條件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管轄文件。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公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間具約束力之合約，因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遵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負責管理換股機制。倘於任何時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出售任何股份（若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例如已發行股本被擴大），導致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下之股權減少，則本公司將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之權利，將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之餘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令換股後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免生疑問，自動轉換機制只適用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

設立自動換股機制，乃為確保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換股股份可被確認為自由流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換股。設立自動換股機制後，若有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合共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將會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大量換股股份集中於數名股東名下。然而，此舉令可買賣股份之數目增加，並有機會增加交投量及令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多元化

#### 優先購買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於根據有關證券之條款就轉讓有關證券而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付過戶表格前不多於20個營業日及不少於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有意

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選擇按該通知所列價格購買及註銷該通知所提及之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將予轉讓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現行換股價，以決定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須於其就選擇購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通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購買相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禁止本公司在某個期間選擇購買相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完成購買及註銷相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針對本公司之有關指定期限應予延後，並須延長一段時間，使本公司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所須規定。倘本公司未選擇購買或在選擇後未能完成購買過戶通知涉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予買方，購買價格為通知所列明之價格。由於購回將根據獲購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故行使優先權購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本公司於行使優先權購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需)

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可上市或於證券市場自由買賣，故本公司擁有優先權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視為合適。優先權令本公司有機會識

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擬議受讓人之身份，及於本公司認為轉讓價格及條件有利時有機會購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內部監控

擬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標明(其中包括)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東名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備份作比對，以確保概無股東因轉換其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亦將保有一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以確保其不時知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身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計算，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除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8,466,12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31%，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59%(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獲換股)，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05%(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換股)，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大數目之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3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29.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2港元折讓約29.5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折讓約36.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歷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36.31%；及
- (vi) 市賬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之3.6倍。

換股股份之每股初步換股價1.00港元乃(i)略高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間之中位數；及(ii)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8港元之3.6倍，並構成釐定初步換股價之基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第(i)至(iii)、(v)及(vi)項所載可予豁免之條件除外，即不可予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包括：

- (i) 本公司、賣方及金川香港各自已就訂立收購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就收購事項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iv) 已根據Metorex集團若干現有債權人與Metorex集團(此條件可由本公司作豁免)之現有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就因收購事項所引致之Metorex集團控制權變動取得該等債權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此要求)；
- (v) 已就進行收購事項取得中國、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之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批文、批准、同意或確認；
- (vi)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文，以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此條件可由本公司及／或賣方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
- (vi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至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並無對銷售股份市值或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b)變得無能力達成或各訂約方同意任何上述條件不能獲達成，則各訂約方不得受約束須達至完成，而賣方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惟若先前曾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則不在此限。如未達成先決條件(iv)、(vii)及／或(viii)並不重要，且可透過法律行動就違反合約獲足夠補償，或訂約方同意相應減少收購價，本公司可考慮豁免此等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等可豁免先決條件。

### 擔保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由金川香港作出擔保。

完成

待上述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2,754,873,051股於本公告日期已予發行。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文所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2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94% (假設並無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21% (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79% (假設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建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不超過4,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新股份將按相對以下價格中較高者折讓不超過20%的價格發行：
  - (i)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在特別授權項下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配售、建議交易或涉及在特別授權項下建議發行證券的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在特別授權項下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 (c) 新股份將按不低於每股0.74港元之價格發行，乃參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釐定（假設已經完成，並為於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時但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之全面攤薄基準），較：
- (i)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47.52%；
  - (ii) 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2港元折讓約47.89%；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47.52%。
- (d) 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f) 建議特別授權期限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滿90天當日；或(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根據市況，董事未必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獲授）以發行新股份，及倘建議特別授權獲行使，將可能發行少於或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有意將尋求的特別授權包括根據將由本公司進行之一項或多項潛在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並受當時市況所限。

視乎市場條件，董事擬透過可能之配售事項籌集約40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總額用於：

- (a) 為Metorex集團項目之開發及探礦活動調配資金，包括：
- (i) 約290百萬美元將用於開發Kinsenda項目，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分階段實行，至二零一五年（其中約89.4百萬美元為已承擔成本），而該等資本支出將主要用作礦場開發及興建廠房及基建。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動用約7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動用約182.2百萬美元，餘額則於二零一五年動用；
  - (ii) 約28.1百萬美元將用於Chibuluma plc已識別項目（即與Chifupu礦床有關者）之開發，當中大部分將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分階段實行，至二零一七年止，而有關款項將主要用作開發場地基建、購買探礦設備。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動用約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動用約3.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動用約7.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動用約8.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動用約6.0百萬美元；
  - (iii) 約15.8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用於探礦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當中約6.8百萬美元為已承擔成本）。目前擬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動用約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動用約7.1百萬美元，餘額則於二零一五年動用；及
- (b) 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合併及收購活動、與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以及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上文(a)所載之建議用途乃經Metorex集團內部規劃或批准之開支。倘可能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低於預期，董事將會考慮調整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分配，或將有關項目、提議及活動延期。預期可能之配售事項將透過投資於Metorex集團多個探礦及開發項目之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之價值。

由於開發探礦勘探及的確定性煉項目之性質，本公司認為，Kinsenda項目進行商業生產所需之資本支出之資金的確定性非常重要。全部資金不一定即時被動用，倘於初期只籌集得部份資金，而是否籌集得其餘部份資金仍是未知之數，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以及股東（乃按此基準展開之項目開發）有利。因此，本公司相信，於

此階段籌集擬議資金對股東而言將提高經擴大集團將可撥資開發Kinsenda項目之大部份資本支出之確定性，並降低開發開後因經擴大集團於開發期間難以繼續進行集資(不論以股本或債務)而需重新安排、延期或終止之風險。

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本公司曾考慮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進行供股籌集全部或部份擬籌得之金額是否較合宜或可行，讓股東可減少或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攤薄情況。然而，於目前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經擴大集團於以下方面達成滿意結果之較有效方法(與供股相比)，理由如下：

- (i) 配售事項讓本公司透過向有意投資，且了解及知道目標集團及其礦物資產之價值及潛力之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投資者發行股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此舉將支持就股份進行重新評級，並提高股份之整體流通性。例如，本公司可向策略性或機構投資者進行部分配售事項，而該等投資者可能有意長期投資於本公司；
- (ii) 與供股相比，配售事項乃更有效之集資方法，可節省時間及成本。配售事項一般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而配售事項所支付包銷佣金一般低於供股；
- (iii) 本公司為了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00百萬美元，將按高比率基準進行供股。股東將須支付重大額以認購其配額(有關數目可相等於或超出彼等現有股權)。此外，倘大量未繳款供股權向股東發行，但未有足額行使而在市場上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市場成交價出現下調壓力，亦可能威脅到供股活動之成功；及
- (iv) 鑒於配售事項之建議規模，倘透過供股籌集得相同金額，本公司需委聘多人擔任供股之包銷商，讓供股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考慮到近期市場波動，本公司認為難以取得足夠包銷商就如此規模之供股進行全數包銷。於配售事項，包銷商之風險與承配人之風險不同，因包銷商於一開始時將需承諾承購



供股股份，即使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可能高於市價（因供股之時間表一般相對較長，包銷商面對成交市價低於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風險），仍需包銷及承購供股股份。另一方面，於配售事項中，直至滿意於每股新股配售價將達到其商業目的，否則承配人不需受制在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維持或高於市價時（因配售事項之時間表一般相對較短，承配人所面對的風險與供股時包銷商所面對所風險截然不同），去承諾認購配售事項下的新股。

經考慮(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開發及勘探提議，而不是支付予賣方；及(ii)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率將因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而下降，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大股份數目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之配售事項一旦落實，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並增強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計及收購事項及可能之配售事項後，金川集團（透過金川香港）仍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倘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進行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在金川香港及／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的協助下，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進行配售事項。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本公司擬於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同時履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使賣方可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換股。

因此，倘任何賣方擬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換股，並於緊隨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後獲得換股股份，本公司(1)作為完成該配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將安排有關賣方（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遞送換股通知連同所需資料；及(2)將促使本公司向有關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換股股份與根據該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新股

份同時完成，惟轉換該等數目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可導致本公司於緊隨發行所需數目之換股股份及根據該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後無法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若配售事項乃於金川香港及／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協助下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促使在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內載入類似安排。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川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則透過Newshelf持有Metorex全部已發行股本。Metorex為發展成熟之中檔採礦公司，集中於基本金屬採礦業（主要為銅及鈷之生產）。

金川集團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提出以總要約價9,110.3百萬南非蘭特（按當時的南非蘭特兌美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6億美元）進行公開收購要約收購Metorex，而收購及私有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當時，金川集團通過多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賣方、目標公司及Newshelf）收購Metorex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即使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金川集團將仍通過彼於本公司之大多數間接股權成為Metorex之間接主要股東。獲金川集團收購前，Metorex曾在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金川集團之併購及Metorex之私有化關係，Metorex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撤銷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金川集團於完成該宗收購後就收購Metorex所實際支付之收購價（不包括融資及交易成本）約12.7億美元（按當時的南非蘭特兌美元匯率計算）。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透過Newshelf持有Metor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torex成為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Metorex代表金川集團之標誌性一步，於非洲布局礦產開發業務是實施全球資源策略之重要舉措。自收購事項以來，Metorex成為金川集團之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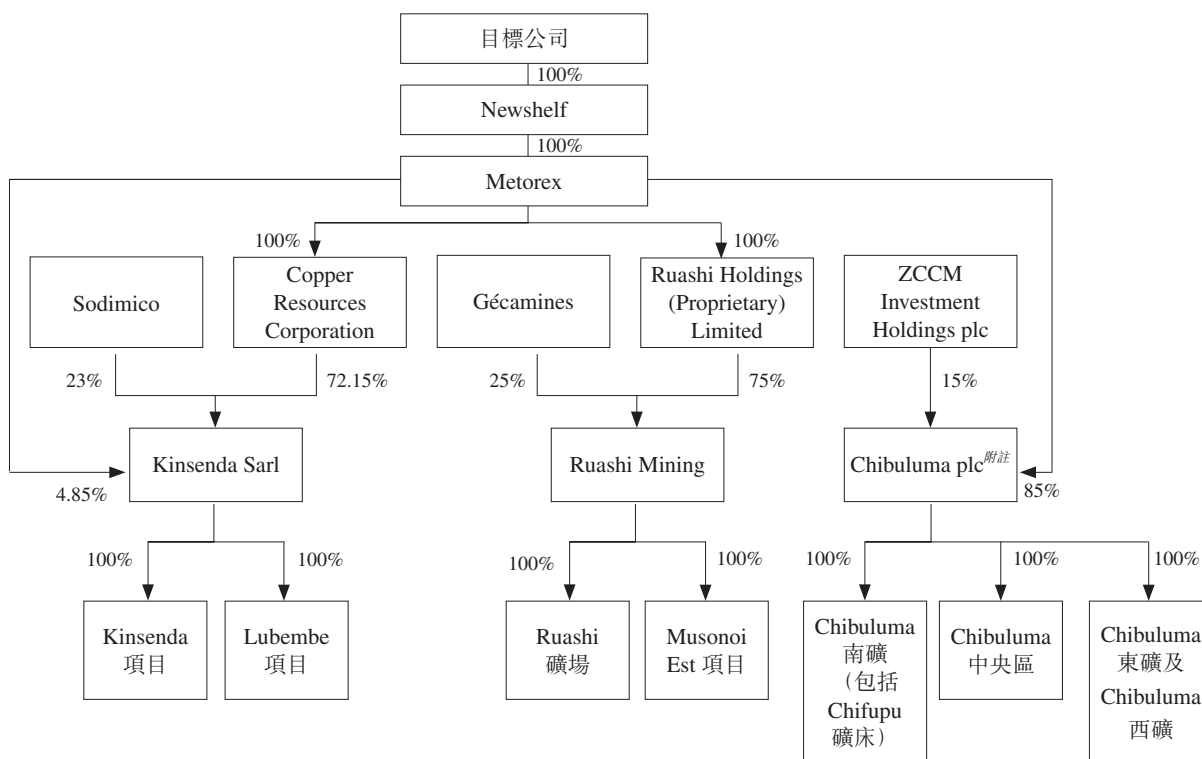
Metorex集團目前經營兩個營運礦場，並擁有極吸引之開發及成熟階段探礦項目。Metorex集團之所有項目位於中非銅礦帶之剛果（金）及贊比亞。中非銅礦帶由安哥拉東北部跨越剛果（金）南部至贊比亞，乃全球銅鈷資源最豐富地區之一，包含十分之一全球銅礦儲備及三分之一全球鈷礦儲備。根據英國地質調查（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此地區發現之銅礦床品位介乎1.0%至4.0%，而品位介乎7.0%至8.0%在某些情況下也曾經紀錄，遠高出全球一般品位礦床介乎0.2%至2%。就銅資源而言，它是繼智利斑岩地帶之第二大地區。銅礦帶主要城市為Kitwe、Ndola、穆富利拉、盧安夏、Chingola、Chililabombwe、盧本巴希及科盧韋齊。

Metorex集團經營並持有全球某些高級銅項目之開採權。Chibuluma南礦及Ruashi礦場之礦產資源量之平均品位分別為3.58%銅及2.18%銅。Kinsenda項目乃全球高級銅礦床之一，礦產資源量品位平均5.51%銅。此外，兩個成熟階段探礦項目(即Lubembe項目及Musonoi Est項目)亦享有從相對高級礦產資源量(平均銅品位介乎1.96%至2.76%)中受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Metorex集團擁有符合SAMREC之總礦產儲量約774千噸(銅金屬)(22.5百萬噸，品位為3.30%銅)及59千噸(鈷金屬)(22.5百萬噸，品位為0.26%鈷)，而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約為4,736千噸(銅金屬)(182.3百萬噸，品位為2.04%銅)及389千噸(鈷金屬)(182.3百萬噸，品位為0.21%鈷)當中。

目標集團現有之集團架構(已顯示目標集團旗下之主要公司及礦產)如下：



附註：負責財政之官員代表贊比亞政府持有Chibuluma plc之一股特別股份。

##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之礦物資產

### 營運礦場

- (a) Ruashi礦場。Metorex間接擁有Ruashi Mining之75%權益，而Ruashi Mining則擁有Ruashi礦場（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Ruashi Mining其餘25%權益由剛果（金）國有採礦公司Gécamines持有。
- (i) 位置：Ruashi礦場位於剛果（金）之Katanga省內，鄰近首府Lubumbashi之露天礦口銅鈷礦。
  - (ii) 產品：陰極銅及氫氧化鈷。
  - (iii) Ruashi礦場包括三個露天礦口及一個現代過瀘SX-EW選礦廠。就其礦產儲量而言，Ruashi礦場目前餘下約十年礦場壽命。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uashi礦場之產量為26,976噸銅及3,035噸鈷。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uashi礦場之銅、鈷產量分別為16,092噸及1,462噸。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Ruashi礦場作業聘用1,187名僱員及1,408名臨時和合約員工。
- (b) Chibuluma南礦。Metorex直接於Chibuluma plc擁有85%權益，該公司擁有Chibuluma南礦，乃位於贊比亞之銅礦。Chibuluma plc其餘15%權益由ZCCM Investment Holdings plc持有。
- (i) 位置：Chibuluma南礦為地下礦場，距Kalulushi鎮13公里，位於Kitwe（贊比亞其中一個都會及工業中心區）以西約12公里及贊比亞首都Lusaka以北約300公里。
  - (ii) 產品：銅精礦。
  - (iii) Chibuluma南礦乃Chibuluma plc之主要營運資產。Chibuluma西礦及Chibuluma東礦作為礦產資源量已無用，而區內礦產儲量亦已耗盡。Chibuluma plc計劃往後同時開採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床。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礦產儲量，可維持礦場營運至二零一九年。此外，Chibuluma plc於二零一三年於Chibuluma中央區獲得為期兩年之大型勘查許可。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ibuluma南礦之產量為17,906噸銅精礦。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ibuluma南礦之產量為8,279噸銅精礦。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Chibuluma南礦作業聘用577名僱員及169名臨時和合約員工。

## 開發項目

Kinsenda項目由Kinsenda Sarl (前稱Minière de Musoshi et Kinsenda Sarl) 持有，該公司有4.85%權益由Metorex直接持有，72.15%權益由Metorex透過Copper Resources Corporation間接持有。Kinsenda Sarl其餘23%權益由Sodimico持有。

Kinsenda項目乃擴建地下採礦項目，距離贊比亞邊境約五公里，位於剛果(金)之Katanga省南部。Kinsenda Sarl擁有採礦許可PE101及PE12548之採礦權。

Kinsenda項目乃全球最大高級銅礦床之一，平均資源量銅品位為5.51%礦產。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Metorex完成，認為Kinsenda項目可行。Kinsenda項目之礦產儲量計劃分兩期提煉。第一期將涉及提煉高品位硫化銅／氧化銅，估計可使用十年。第二期將涉及提煉低品位硫化銅／氧化銅(如認為經濟上可行並進行)將可進一步延長Kinsenda項目礦場壽命十年。平均計，Kinsenda項目預期每年約生產24千噸銅精礦。

## 探礦項目

### (a) Lubembe項目

Lubembe項目亦由Kinsenda Sarl持有。Lubembe為新建項目，位於剛果(金)，Kinsenda項目東南之25公里，在Kasumbalesa方圓50公里範圍內。Kinsenda Sarl持有開採Lubembe項目之採礦許可PE330。

Lubembe項目乃屬成熟階段勘查區。Lubembe礦床之加密鑽探方案由Metorex出資，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以核實舊數據及改進對資源量之信心。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之開採範圍研究內曾考慮多個開採法，包括露天開採、縱向及橫向分段式、崩塌式，以及空場採礦。理論上，90.6百萬噸平均全銅品位1.96%之Lubembe礦產資源量很大可能以大規模露天採礦法進行開採。按計劃礦石生產率每年3.6百萬噸計算，預期礦場將有20年營運壽命。Lubembe項目尚未宣佈任何礦產儲量。



預備性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以決定最佳加工方式、進行詳細金屬檢測及在物色作棄置廢石及儲存尾礦之區域開始基線環境實地考察。預備性可行性研究結果指出，將於正式可行性研究採納兩個可能礦物加工方法。Kinsenda Sarl現時正進行所需工程，以便就Lubemb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耗資4.0百萬美元勘探Lubembe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的預期費用為9.0百萬美元，其中3.0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投入。

(b) Musonoi Est項目

Musonoi Est項目位於剛果(金)，Kolwezi礦區城鎮外圍。項目地區包含Dilala Syncline，自二零零六年起由Metorex廣泛鑽探。Musonoi Est項目位於已發出並由Ruashi Mining持有之採礦許可PE13083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Metorex完成預備性可行性研究，評估就Musonoi Est項目開發地下礦場(包括通過優先浮選廠進行礦產加工以還原精煉銅及鈷)之經濟可行性。Metorex提出，Musonoi Est項目所生產之精煉銅可運送至Ruashi礦場進行處理。預備性可行性研究亦提出礦場之最佳提煉比率每月70千噸原礦，開採活動可維持十年壽命。Metorex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就Musonoi Est項目完成正式可行性研究，研究正在進行。Musonoi Est項目礦物資源很有可能採用深孔空場採礦及分段空場採礦開採。編製可行性研究之預算為6.8百萬美元，拆分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動用，金額分別為2.7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動用總金額1.8百萬美元。Musonoi Est項目尚未公佈發現礦產儲量。

概要

Metorex集團之主要資產如下表概述：

營運礦場／ 開發項目／ 勘探項目	Metorex所持有 之實際權益	所在地	狀況	礦產
Ruashi礦場	75%	剛果(金)	營運中	銅／鈷
Chibuluma南礦 (包括Chifupu礦床)	85%	贊比亞	營運(Chibuluma 南礦)／勘探 (Chifupu礦床)項目	銅
Kinsenda項目	77%	剛果(金)	開發項目	銅
Lubembe項目	77%	剛果(金)	勘探項目	銅
Musonoi Est項目	75%	剛果(金)	勘探項目	銅／鈷



下表概述有關各營運礦場、開發項目及探礦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主要條款(面積及屆滿日期)：

特許經營權	編號	所在地/ 授權機關	面積(ha)	有效日期	許可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商品
<b>Ruashi礦場</b>							
• 採礦許可證	PE578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9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Ruashi Mining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銅、鈷、 基本及貴金屬
	PE11751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420	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十一日	Ruashi Mining	二零三九年 十二月十日	銅、鈷、 基本及貴金屬
<b>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b>							
• 大型採礦許可	7064-HQ-LML <sup>(1)</sup> (Chibuluma東礦 及Chibuluma西 礦)	贊比亞/ 贊比亞 礦業部	4,895	一九九七年 十月六日	Chibuluma plc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銅、鈷、基本 及貴金屬
	7065-HQ-LML (Chibuluma 南礦及 Chifupu礦床)	贊比亞/ 贊比亞 礦業部	1,120	一九九七年 十月六日	Chibuluma plc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銅、鈷、基本 及貴金屬
• 勘查許可	17314-HQ-LPL (Chibuluma中央 區探礦區)	贊比亞/ 贊比亞 礦業部	9,309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Chibuluma plc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鈷、銅、鎳、 鋅、金
<b>Kinsenda項目</b>							
• 採礦許可證	PE101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4,928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Kinsenda Sarl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鈷、銅、鉛、 鎳、鈮、鎢
	PE12548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5,695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	Kinsenda Sarl	二零四二年 三月九日	鈷、銅、銀、 鎳、金、鉍
<b>Lubembe項目</b>							
• 採礦許可證	PE330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2,338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Kinsenda Sarl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鈷、銅、鉛、 鎳、鈮、鎢
<b>Musonoi Est項目</b>							
• 採礦許可證	PE13083	剛果(金)/ 剛果(金)礦業部長	324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四日	Ruashi Mining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鈷、銅、鎳及 金

附註：

- (1) 採礦許可7064-HQ-LML由Chibuluma plc就Chibuluma西礦礦產持有，包括Chibuluma西礦及Chibuluma東礦，其作為礦產資源量已無用，而區內礦產儲量亦已耗盡。
- (2) Metorex集團在進行Ruashi礦場、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礦床)、Kinsenda項目、Lubembe項目及Musonoi Est項目有關採礦、開發及勘探活動方面並無實質未領取之許可或許可證。
- (3) Metorex集團之採礦許可及許可證並無對其於各礦產所在地之採礦及加工活動之許可年產能加設限制。
- (4) 剛果(金)並無就採礦許可進行年度審閱。特許經營權(開採權)於整個過程生效，惟當持有許可證之公司並無支付地表費除外。為監察彼等符合採礦職責之情況，剛果(金)當局要求(其中包括)採礦公司提交：(i)每兩年之環境審核報告；(ii)採礦業務之定期報告；及(iii)採礦業務之環境影響年度報告及為了減輕及修復有關影響而採取之措施。
- (5) 贊比亞並無就採礦及勘探許可進行年度審閱。許可於整個過程生效，除非提早撤回。許可於未能符合許可之條件、採礦法例之條文、採礦法例下頒佈之法定指引、違反環境、安全或健康問題、廢棄採礦慣例及不符合資格持有採礦權之情況下撤回。贊比亞當局監察採礦法律法規之遵例情況。

下表概述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量 <sup>(1)</sup>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sup>(2)</sup>		含金屬量	
		(%銅)	(%鈷)	(千噸銅)	(千噸鈷)
<b>Ruashi礦場(氧硫)</b>					
—探明	0.7	4.71	0.26	34.7	1.9
—控制	18.6	2.15	0.38	400.0	70.2
—推斷	14.0	2.08	0.21	290.4	29.4
—Ruashi礦場總計	33.3	2.18	0.30	725.0	101.4
<b>Chibuluma</b>					
<b>Chibuluma南礦</b>					
—探明	1.6	3.99	—	63.8	—
—控制	1.2	4.34	—	52.0	—
—推斷	0.7	4.55	—	31.9	—
—Chibuluma南礦總計	3.5	4.22	—	147.7	—
<b>Chifupu礦床</b>					
—探明	—	—	—	—	—
—控制	1.3	2.68	—	34.8	—
—推斷	0.9	2.41	—	21.7	—
—Chifupu礦床總計	2.2	2.57	—	56.5	—
—Chibuluma南礦 (包括Chifupu礦床)總計	5.7	3.58	—	204.2	—
<b>Kinsenda項目(開發項目)</b>					
—探明	0.0	0.00	—	0.0	—
—控制	13.5	5.25	—	711.1	—
—推斷	7.5	5.96	—	445.6	—
—Kinsenda項目總計	21.0	5.51	—	1,156.6	—
<b>Musonoi Est項目(探礦項目)</b>					
—探明	13.0	3.27	0.92	424.4	118.9
—控制	13.9	2.36	0.92	328.2	127.2
—推斷	4.8	2.52	0.87	120.6	41.4
—Musonoi Est項目總計	31.7	2.76	0.91	873.2	287.6
<b>Lubembe項目(探礦項目)</b>					
—探明	—	—	—	—	—
—控制	54.0	1.88	—	1,015.8	—
—推斷	36.6	2.08	—	761.4	—
—Lubembe項目總計	90.6	1.96	—	1,777.2	—
<b>Metorex資源量</b>					
—探明	15.3	3.41	0.79	522.9	120.8
—控制	102.5	1.49	0.19	2,541.9	197.4
—推斷	64.5	2.59	0.11	1,671.5	70.8
—資源量總計	<b>182.3</b>	<b>2.04</b>	<b>0.21</b>	<b>4,736.4</b>	<b>388.9</b>

附註：

- (1) 數字並非準確數據，且因四捨五入而不一定能加總100%。不同活動及項目之礦產資源量乃根據SAMREC規則編製。所報礦產資源量已包含礦產儲量。
- (2) Chibuluma南礦、Chifupu礦床及Lubembe項目之品位指TCu品位。

下表概述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 <sup>(1)</sup>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sup>(2)</sup>		含金屬量	
		(%銅)	(%鈷)	(千噸銅)	(千噸鈷)
<b>Ruashi礦場 (氧化礦)</b>					
— 證實儲量	0.3	6.12	0.26	19.7	0.8
— 概略儲量	12.7	2.59	0.46	329.7	58.5
— Ruashi礦場總計	13.1	2.68	0.45	349.4	59.3
<b>Chibuluma南礦</b>					
— 證實儲量	1.4	3.06	—	43.6	—
— 概略儲量	0.9	3.95	—	35.4	—
— Chibuluma南礦總計	2.3	3.41	—	79.0	—
<b>Chifupu礦床</b>					
— 證實儲量	—	—	—	—	—
— 概略儲量	1.1	2.12	—	22.4	—
— Chifupu礦床總計	1.1	2.12	—	22.4	—
— Chibuluma南礦 (包括Chifupu礦床) 總計	3.4	3.01	—	101.4	—
<b>Kinsenda項目 (開發項目)</b>					
— 證實儲量	—	—	—	—	—
— 概略儲量	6.1	4.80	—	293.1	—
— Kinsenda項目總計	6.1	4.80	—	293.1	—
<b>Metorex儲量</b>					
— 證實儲量	1.7	3.63	0.05	63.4	0.8
— 概略儲量	20.8	3.27	0.28	680.6	58.5
<b>— 儲量總計</b>	<b>22.5</b>	<b>3.30</b>	<b>0.26</b>	<b>743.9</b>	<b>59.3</b>

附註：

- (1) 數字並非準確數據，且因四捨五入而不一定能加總100%。不同活動及項目之礦產儲量乃根據SAMREC規則編製。Lubembe項目及Musonoi Est項目尚未公佈發現礦產儲量。
- (2) 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床之品位指TCu品位。

下表載列有關營運礦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量：

### Metorex產量概要(含金屬量)

營運礦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銅(噸)	鈷(噸)	銅(噸)	鈷(噸)	銅(噸)	鈷(噸)	銅(噸)	鈷(噸)
	Ruashi礦場	42,998	5,058	34,534	3,678	26,976	3,035	16,092
Chibuluma南礦	26,148	-	17,533	-	17,906	-	8,279	-
總產量(附註)	69,146	5,058	52,067	3,678	44,882	3,035	24,371	1,462

附註：總產量並不包括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售予獨立第三方，並由Sable Zinc Kabwe Limited生產之銅及鈷產量。

### Metorex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etorex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85.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64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2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該財政年度為時18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torex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1)</sup>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2)</sup>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561,404	507,315	408,051	203,085
EBITDA	249,760	190,862	119,003	48,441
除稅前純利(持續經營業務)	172,066	140,939	69,884	24,795
除稅後純利(持續經營業務)	133,448	70,312	28,512	12,762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Metorex集團就稅率變動支付一次性減值支出9.9百萬美元，該款項先前預期可從贊比亞稅務機關收回。由於贊比亞企業稅率由30%增加至42%，故Metorex集團亦產生大額所得稅開支60.7百萬美元，並產生額外非稅項可扣減開支。

- (2) 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總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由於銅及鈷產量減少，因而令Ruashi礦場出售量減少所致，此乃因為剛果(金)曾發生大規模停電，加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鈷商品價格下降，導致Metorex集團所出售鈷平均價格下降。減幅對Metorex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EBITDA、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造成影響。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18.8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8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41.2百萬港元)。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EBITDA以及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	388,990	203,085
EBITDA	(18)	143,631	60,080
除稅前純利(持續經營業務)	(18)	73,897	173,111
除稅後純利(持續經營業務)	(18)	49,249	164,721

附註：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將Metorex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向來加強礦產資源環節業務之策略，鑑於目標集團所持有之營運礦場、開發項目及探礦項目質素優越，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收購獲利礦場及具大量發展潛力之採礦項目，以推動未來收益及溢利之難得而寶貴機會。



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轉營為金川集團之旗艦平台，承辦海外礦產資產項目，同時大幅增進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

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下列各方面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表現：

**(i) 將本公司轉型為一個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

本公司之目標乃轉型為一間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以從事海外礦業資產開發業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於非洲中部經營多元化及重大之營運、開發銅及鈷項目組合，有助達成本公司之戰略目標。

**(ii) 帶來礦物資產、經營、發展項目及未來增長機會多元化及主要組合**

Metorex為以銅為重心之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銅及鈷儲量及資源。該公司現時經營兩個銅礦，並持有極具吸引力之開發及成熟階段探礦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大量符合SAMREC之總礦產儲量，為含銅金屬量約744千噸及含鈷金屬量約59千噸，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則為含銅金屬量約4,736千噸及含鈷金屬量約389千噸。Metorex全部採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及贊比亞，屬於中非銅礦帶，當地蘊含多個全球最大型銅及鈷礦藏，包含全球三分之一鈷礦產儲量及全球十分之一銅礦產儲量。預期收購事項容許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至礦產資源行業，並獲得高品質基本金屬資產之多元化組合。

**(iii) 從Metorex集團衍生並帶來大量盈利及現金流量貢獻**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會從Metorex集團衍生並帶來大量盈利及現金流量貢獻。Metorex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大量基本金屬，包括44.9千噸銅及3.0千噸鈷。上述生產使Metorex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0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3.2百萬港元)、稅前溢利6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5.2百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7.1百萬港元)。Metorex於二零一二年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5百萬港元)。

**(iv) 擴大客戶群及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支持市場重新評級**

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獨有之機會，在最終控股股東金川集團（一間中國領先國營企業，於有色金屬採礦、選礦、冶金行業擁有強大國際市場地位）支持下，參與座落於非洲中部之既有中檔礦業集團。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專注於上游銅礦業務、持續經營且獲利之礦物資產之採礦公司數目較少，相信此舉將使股份受本地及國際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青睞，因而將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股東群體及支持股份獲市場重新評級。

**(v) 受惠於具有豐富非洲採礦相關經驗之管理團隊**

Metorex現有高級管理層（而本集團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保留該團隊）於Metorex之採礦業務及營運之不同方面（包括探礦、採礦、冶金以及銷售及營銷包括位於非洲之銅及鈷之礦產）均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此外，Metorex集團之多名高級管理層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露天採礦方面具有豐富相關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技能及聯絡網，與當地政府團體及其他機構保持聯繫，同時與當地社群保持良好關係。收購事項完成後，Metorex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負責Metorex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預期Metorex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豐富經驗、彼等對非洲基本金屬市場之獨到視野，以及日後在非洲為經擴大集團物色及實行潛在合併及收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貢獻，將使經擴大集團受惠。本集團及Metorex集團能力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攜手合作，將為經擴大集團補充人力資本，同時增強其人材庫。

**(vi) 於上游基本金屬行業建立市場地位，把握銅鈷行業動向之有利形勢**

根據ICSG編製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銅業市場預測(Copper Market Forecast 2012-2013)，二零一二年全球精煉銅消耗量約為20.47百萬噸，其中約63%於亞洲消耗；而二零一二年全球精煉銅生產量約為20.12百萬噸，其中接近一半於亞洲生產，顯示二零一二年有生產短缺350千噸，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第三個年度錄得供應短缺。

根據Darton Commodities Limited資料，全球精煉鈷之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約達73,9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二零一二年，全球鈷生產量約為76,040噸，有約2,140噸精煉鈷之少量餘額，佔二零一二年總生產量約2.8%。雖然有往年之可用生產餘額，但中國金屬儲備減少，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使市場受壓，此相關短線市場基本因素似為重大改善之訊號。此事顯示，在年度內，鈷市場或會逐步出現結構性價格回升，導致平均價格水平比二零一二年高。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工業生產增加，長遠而言或會對鈷價造成正面影響。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上游銅鈷採礦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之良機，並將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把握銅鈷行業動向之有利形勢。

然而，位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經營採購資產可能面臨挑戰，包括政局不穩及基建(例如能源、道路交通及通訊設施)有限，同時，本公司認為Metorex集團之資產質素(尤其是大量銅及鈷儲量及資源)正遇吸引商機，為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帶來持續增長。本公司留意到，Metorex集團積極實行措施，以穩定剛果(金)電力供應，並減低可能因有限基建及其他設施而帶來之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該等正面措施，加上挽留Metorex集團內熟悉剛果(金)及贊比亞經營環境之現有管理人員，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繼續制定及實行措施，以解決剛果(金)及贊比亞面臨之挑戰。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好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及競爭優勢

### 主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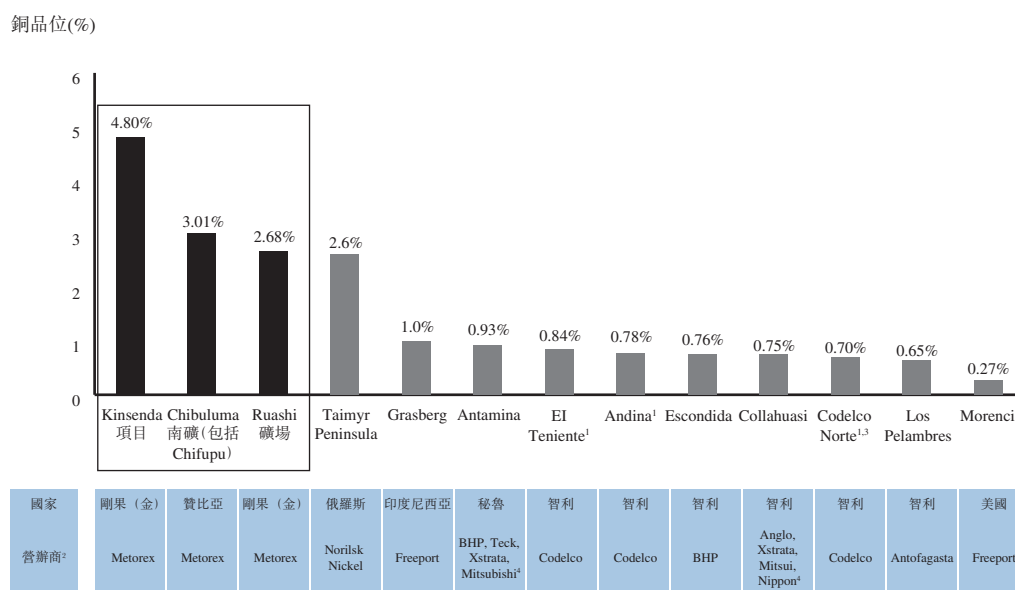
#### 1. 經擴大集團將成為擁有大量優質資源及儲量之主要國際基本金屬礦業集團

Metorex為一間以銅為重點的礦業公司，擁有大量銅鈷儲量及資源，現經營兩個營運銅礦，並持有甚具吸引力之開發及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二零一二年之銅及鈷產量分別為44.9千噸及3.0千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Metorex擁有符合SAMREC規則之總礦產儲量包括約744千噸含銅金屬（22.5百萬噸，品位為3.30%銅）及59千噸含鈷金屬（22.5百萬噸，品位為0.26%鈷）及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約為4,736千噸含銅金屬（182.3百萬噸，品位為2.04%銅）及389千噸含鈷金屬（182.3百萬噸，品位為0.21%鈷））。藉收購Metorex集團以銅為重點之多元礦物資產組合，經擴大集團將成為擁有大規模優質資源及儲量之重要國際基本金屬礦業集團，並將能把握全球銅需求之增長及從銅市場之利好前景受惠。

#### 2. 具競爭成本結構之高品位項目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及經營全球部分最高品位的銅項目。Chibuluma南礦及Ruashi礦場之礦產資源量之平均品位分別為含銅量3.58%及含銅量2.18%。Kinsenda項目為全球最高品位之銅礦床之一，礦產資源量之平均品位為含銅量5.51%。此外，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亦享有較高品位的礦產資源量，平均含銅量介乎1.96%至2.76%。

**Metorex 集團項目礦產儲量銅品位  
與全球十大銅礦(以產量計)儲量/資源銅品位之比較**



資料來源：ICSG、相關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

- 附註：(1) 資源(包括儲量)之品位  
(2) 全球十大生產銅礦之儲量及資源並不按SAMREC規則得出，及為公開可得資料(該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Metorex集團信息由於時間點可能存在差異，所以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3) 包括Chuquicamata、Radomiro Tomic、Mina Ministro Hales等項目  
(4) 共同經營

Chibuluma南礦及Ruashi礦場之較高品位礦床及營運效率為Metorex打造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於二零一二年，Chibuluma南礦及Ruashi礦場之平均每噸產銅經營成本分別約為每噸3,887美元及每噸4,146美元(已扣除Ruashi礦場之鈷信貸)，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銅產則平均約為每噸3,594美元及每噸5,249美元(已扣除Ruashi礦場之鈷信貸)，分別遠低於二零一二年倫金所之平均銅價約每噸7,958美元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倫金所平均銅價約每噸7,543美元。

### 3. 組合受正在進行之具吸引力開發及成熟階段探礦項目支持而強勁增長

經擴大集團將會控制一個包括兩個營運礦場、一個開發項目及兩個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之多元礦物資產組合。憑藉其營運礦場—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產生穩健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再投資於其開發及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上。

Kinsenda項目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高品位之銅礦床，蘊藏21.0百萬噸品位為含銅量5.51%之礦產資源總量。調試後，預期Kinsenda項目之平均銅產量約為24千噸每年。Kinsenda項目之開發及資本開支已獲得批准，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Lubembe項目及Musonoi Est項目均為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位於Chibuluma南礦附近之Chifupu礦床亦已進行廣泛勘探工作。如獲開發，則預期可支援整個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礦床)之採礦業務至二零一九年止。應注意，開採期計劃有1.2百萬噸礦石，0.7百萬噸及0.5百萬噸分別來自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床，但由於SRK降低了此種礦石之資源分類，故已從礦產儲量中剔除。倘包括在內，則將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床之開採期計劃延長兩年，而Chibuluma plc計劃可能進行必須工作，以提升有關資源。

本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持有多元礦物資產組合，將為其創造穩定表現，同時得以隨時迎接長期的自然增長。



#### 4. 在中非銅礦帶上策略性設點

Metorex集團所有採礦項目均位於中非銅礦帶上之剛果(金)及贊比亞，該區蘊藏部分全球最大的銅鈷礦床，銅礦產儲量佔全球十分之一以上及鈷礦產儲量佔全球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二零一一年第六次非洲南部基本金屬會議(6th Southern Africa Base Metals Conference 2011)所發佈之「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贊比亞：一個興起的銅－鈷礦產開發與投資的全球『熱點』」(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and Zambia: A Growing Global 'Hotspot' for Copper-Cobalt Mineral Investment and Exploration)，中非銅礦帶內發現之銅礦床品位介乎1.0%至4.0%，而品位介乎7.0%至8.0%在某些情況下也曾經紀錄，遠高於英國地質調查(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所報告之全球銅礦床平均品位介乎0.2%至2%。剛果(金)及贊比亞豐富及高品位之礦產資源，已吸引到如嘉能可(Glencore)、First Quantum、五礦及Freeport McMoran等不少國際性礦業集團於區內建立採礦業務據點。預期剛果(金)及贊比亞將來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仍具吸引力。

本公司相信，其於中非銅礦帶上策略性設點，可使其得以隨時物色到可提升價值之勘探、開發及收購機會。

#### 5. 本公司將成為金川集團之旗艦及上市國際基本金屬平台，並具備有利條件以善用其關係、專長及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其他小股東包括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乃一個大型有色礦業集團，專門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金川集團座擁全球第三大鎳鈷硫化物礦山，為全球第四大鎳生產商及第二大鈷生產商、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以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上海、北京、廣州、武漢、蘭州、瀋陽及拉薩之七個地區辦事處維持廣泛之營銷及分銷網絡，並將其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東南亞及歐洲之客戶。

由於經擴大集團計劃將業務推向國際化，作為上市國際基本金屬旗艦平台，其將因獲得金川集團之強大支持而獲益，包括但不限於金川集團於中國及全球覆蓋廣泛之營銷及分銷網絡、可獲中國之銀行提供具競爭力之融資，以及就未來收購機會獲金川集團支持。



## 6. 由中國及國際專業人士組成之強大且資深管理團隊及陣容強大的地方員工隊伍

具備穩健行業經驗的資深採礦人員對採礦活動及作業之成功至為關鍵。收購事項完成後，Metorex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負責Metorex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本集團及Metorex集團現時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於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及作業各個範疇（包括探礦、礦場設計和建設、採礦、選礦及礦產銷售及營銷）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此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不少擁有廣泛的剛果（金）及贊比亞地面開採相關經驗，且具備行業知識、技能及聯繫網絡，可成功地接觸地方政府部門及其他機關。本集團及Metorex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之結合，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一支集中中國及國際管理資格和專長之高級管理層獨特組合。

經擴大集團亦將受惠於Metorex陣容強大之地方員工隊伍。Metorex集團之僱員絕大多數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當地聘請。這支強大的地方員工隊伍將為經擴大集團開拓廣闊視野及深入認識當地文化，並為經擴大集團打造超越市場新從業者之競爭優勢。Metorex集團相信僱員乃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透過提供涵蓋技術、工種專業知識及安全、健康、環境及社會方面知識之培訓倡議，提高其僱員之價值貢獻。

## 策略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乃旨在透過成為全球領先上游基本金屬公司之一，產生股東價值。經擴大集團將考慮推行多項措施以實現這長期策略，包括：

### 1. 在營運、安全、環保及社區關係方面力臻卓越

經擴大集團繼續把員工隊伍之健康和 safety、維護資產和環境及促進與其業務所在社區緊密關係放在第一位，乃因其體會到於此等領域上表現卓越是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為求於此等領域上達致卓越的表現，Metorex將繼續執行並完善其現行之SHEC政策及管理計劃，向Metorex集團整體提供有關安

全、健康、環境及社區表現之指導。Metorex集團在此方面之努力已顯著改善其安全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senda項目錄得零宗非失時工傷、零宗失時工傷及零宗意外損失工作日（即傷者無法復工）。

經擴大集團認定僱員為其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並將繼續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及合約員工皆承認負有共同責任，於進行各類工作相關之活動時以零傷害及零損失作為首要考量。

為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有關環保法例法規及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損害，經擴大集團擬繼續把其對環境管理之考慮因素融入整體管理常規，並進行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包括年度之赤道原則審計，以及針對其資產之內部審計。

經擴大集團一直致力並有意繼續提升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之生活水平，以及透過與持份者溝通及其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管理現時與該等社區之關係並建立新關係。Metorex之主要企業社會投資項目包括：Ruashi鎮範圍內贊比亞Kawama及Luwowoshi地區之1,000戶居民耗電量，連同將16個舊分站升級，以改善Ruashi鎮之整體供應、在Ruashi地區及Chibuluma南礦附近興建宿舍及修復當地學校、在Ruashi地區清理溝渠及修整道路，以及於Chibuluma南礦附近之村落招募當地之全職／臨時職位。

## 2. 持續優化現有業務

經擴大集團銳意持續改善其現時的採礦營運程序，並採取新措施以提高其採礦業務之效率，包括技術及勞動效率。

### (a) 提高效率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制定及採取措施，以降低其項目之生產成本及延長其現有業務之礦場開採期。Metorex集團已著手執行此等提效措施，包括近期於Ruashi礦場調試 $H_2SO_4/SO_2$ 廠房及建設攪動蒸發器。建設 $H_2SO_4/SO_2$ 廠房已令到Ruashi礦場之選礦作業效率得以提升。兩台攪動蒸發器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入運作，而第三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投入運作，以減少氫氧化鈷之水氣含量，繼而可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氫氧化鈷的價

格。經擴大集團亦將會優化其員工挑選系統，從而吸引採礦行業內具有資格和經驗之管理及技術人員，並實行所需的管理層接班計劃，以確保可保持必要的技術，使其可長期有效地從事其採礦業務。經擴大集團將不斷改進其採購及供應鏈模式，以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制定其他策略以優化營運資金。

**(b) 穩定供電**

經擴大集團於剛果(金)之項目面對電力供應不可靠所形成之挑戰。為努力改善Ruashi礦場之供電，Ruashi Mining已購入七台柴油發電機，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行調試。該等發電機將可補足來自剛果(金)之國家電力公司之供電，並將大幅降低干擾採礦業務之可能性。作為調試七台新柴油發電機(總發電量為15MW)之臨時措施，Ruashi Mining訂立六個月租約租用柴油發電機，總發電量為13MW。Ruashi Mining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租期屆滿後購買所租用之柴油發電機，作為Ruashi Mine減輕對來自剛果(金)之國家電力公司之供電之依賴，在供電方面自給自足之額外措施，從而減輕國家電網斷電及/或供電減少對開採業務之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其國有建築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就國家基建建築(包括剛果(金)之水力發電堤壩及電力分配網絡)之基建資源交易作出60億美元。經擴大集團相信，將能夠從中國政府於剛果(金)作出之投資中受惠，並計劃利用已改善之電力基建作為採礦活動之額外可靠電力來源。

**3. 開發Kinsenda項目及其成熟階段探礦項目，並評估Ruashi礦場之延展工程**

經擴大集團將推動進行Kinsenda項目之開發工程及Lubembe項目、Musonoi Est項目及Chifupu項目之探礦計劃。Kinsenda項目之開發及資本開支已獲得批准，預期礦場將於二零一五年末投入運作。調試後，預期Kinsenda項目之平均銅精礦產量約為每年24千噸。

經擴大集團亦將集中研究開採Ruashi礦場之硫化礦石之可行性，此舉將明顯延長Ruashi礦場之開採期。發展此等項目將使經擴大集團締造此等項目所帶來之價值。

#### **4. 物色收購及擴展機會**

經擴大集團擬於Metorex設立勘探及開發部門以物色勘探、收購及擴展機會。該部門將負責對經擴大集團獲提供之新開發機會及擴建項目進行評估。物色機會方面，經擴大集團將運用金川集團及Metorex現時與其他中國及國際礦業集團之關係。經擴大集團亦擬探究開設中央多用戶選礦設施之可能性，以藉著夥伴關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經擴大集團亦可能會考慮於剛果(金)收購其現有資產附近之礦場，以及現由金川集團擁有之其他國際上游基本金屬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得悉可能於其位於剛果(金)之現有資產鄰近礦場之收購或投資機會，而目標集團正就該等機會進行初步評估。然而，並無進行重大磋商，亦無就此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擴大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整合金川集團擁有之國際上游基本金屬資產(不包括目標)，亦不知悉金川集團有任何意圖向經擴大集團注入該等資產。

#### **5. 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從事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而經擴大集團擬繼續開拓及發展這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及Metorex集團之上游採礦及選礦業務能發揮互補作用。兩類業務之結合，將會使經擴大集團能夠坐擁更多市場智慧、擴闊其收入基礎及為日後的發展締造更多機會。此外，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預期會優化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價值鏈，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 (a) 股權架構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計，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接完成後(假設並無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c)緊接完成(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上限數目新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如下顯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緊隨完成(假設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全數轉換)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 上限數目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金川集團	1,667,142,857	60.52%	1,667,142,857	38.32%	1,667,142,857	9.91%
賣方—代價股份 <sup>附註1</sup>	-	-	1,595,880,000	36.68%	1,595,880,000	9.49%
賣方—換股股份 <sup>附註1</sup>	-	-	-	-	8,466,120,000	50.34%
<b>金川集團持股</b>						
總數 <sup>附註2</sup>	1,667,142,857	60.52%	3,263,022,857	75.00%	11,729,142,857	69.75%
其他公眾股東	1,087,730,194	39.48%	1,087,730,194	25.00%	1,087,730,194	6.47%
承配人	-	-	-	-	4,000,000,000	23.79%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2,754,873,051</b>	<b>100%</b>	<b>4,350,753,051</b>	<b>100%</b>	<b>16,816,873,051</b>	<b>1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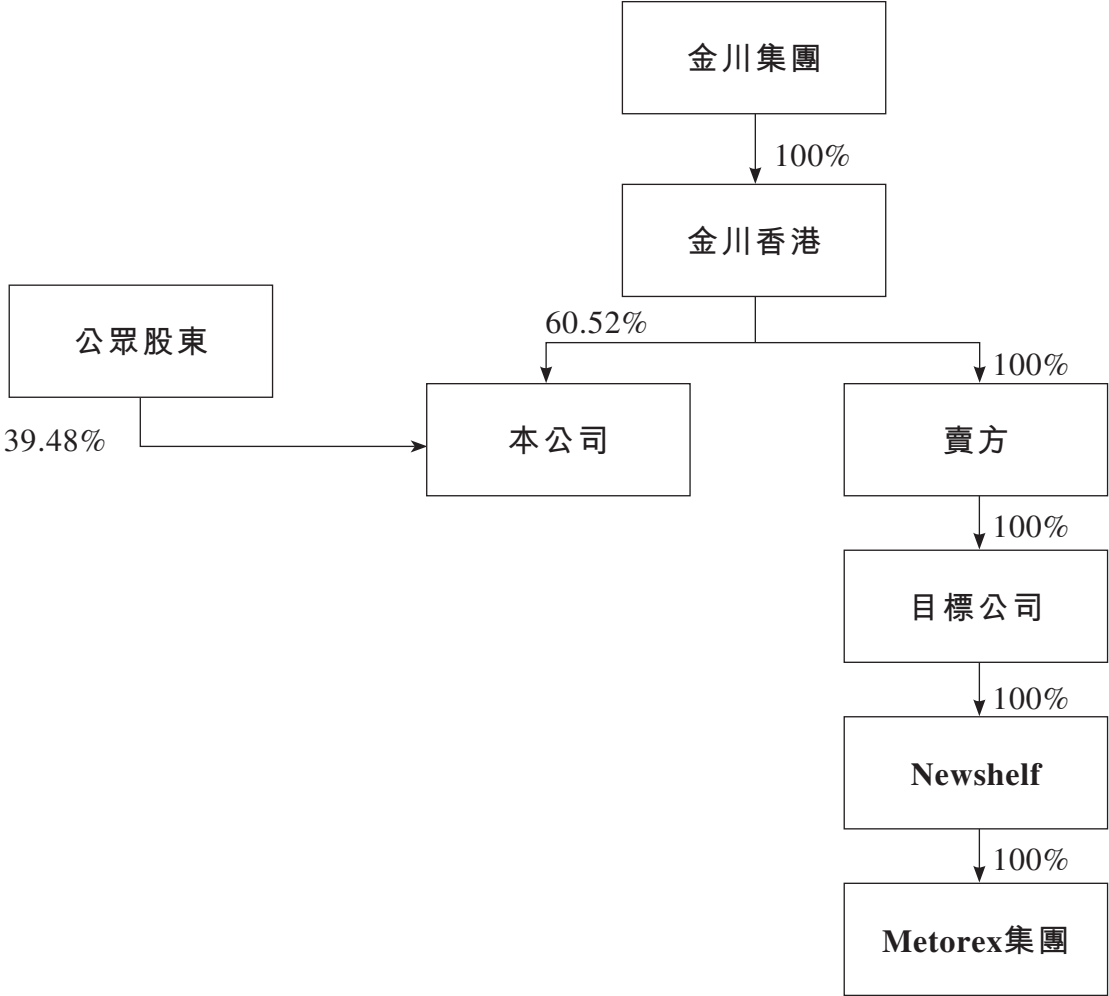
1. 上表假設賣方將直接認購代價股份及持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賣方可能僅轉換若干數目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該轉換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 金川集團持有金川香港全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賣方為金川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上文所載，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出現股權變動（惟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金川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b)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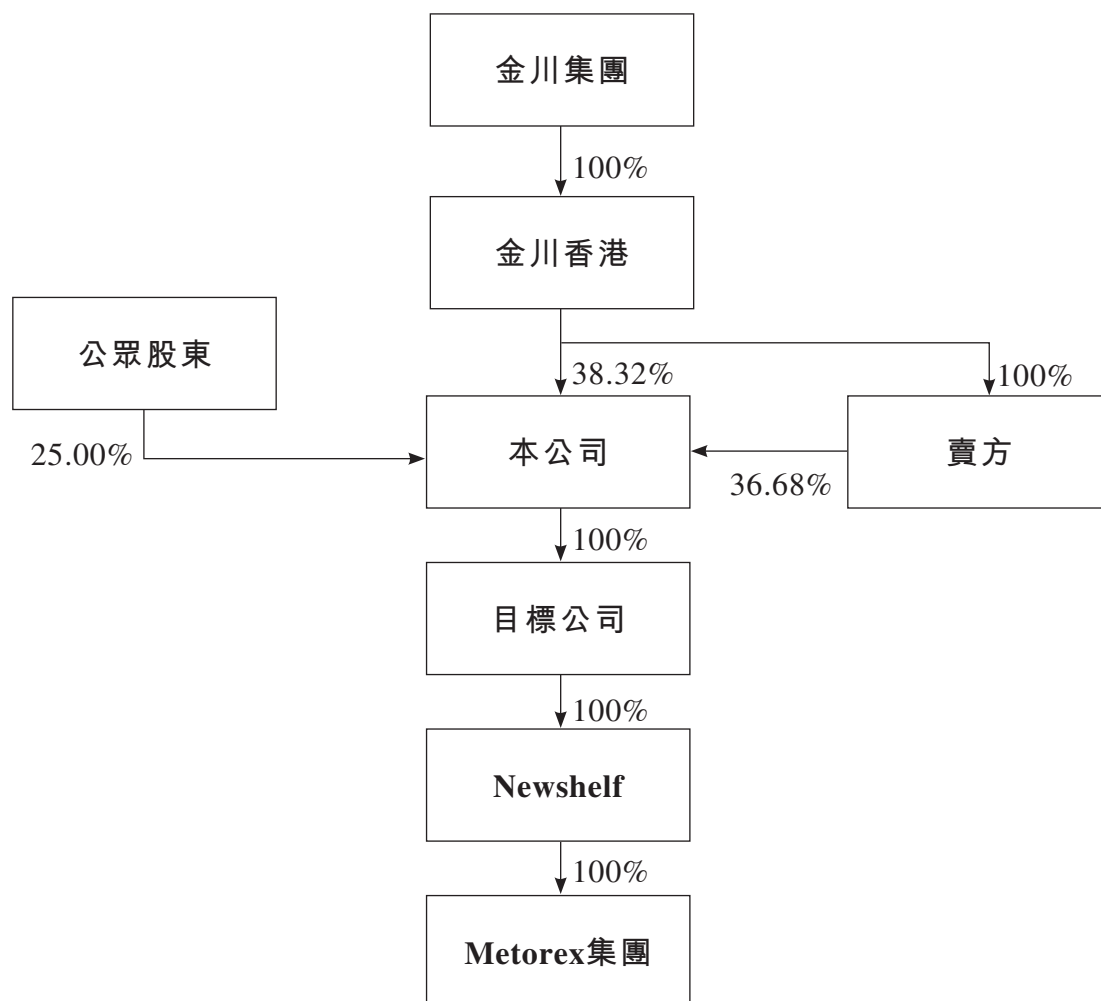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經簡化企業架構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賣方將直接持有代價股份)



### (c) 備考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以合併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賣方為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香港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該1,667,142,8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

由於金川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賣方乃金川集團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etorex集團持有之礦物資產之質量及潛力、SRK所編製之市場估值及上市規則估值、最新股份平均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購買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現行每股成交價不能視作股份之公平市值，乃因與可比較上市公司之成交價相比，股份之現時交易估值水平與本公司之相關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關連，而股價自金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認購本公司新股後上升可能因預期到實踐將本公司設置為其旗艦之意向(以於勘探及開採採礦資產及相關買賣方面進行海外業務)之企業行動而加強。有關預期可能減低股價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間之典型關係造成脫鉤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被視作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之主要價值指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之控股公司金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策略上有意將其業務發展至基本金屬礦產資源行業。

### 金川集團之資料

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金川集團坐擁全球第三大鎳鈷硫化物礦場，為全球第四大鎳生產商及第二大鈷生產商、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以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

### 其他資料

就收購事項而言，中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安排行，而中銀國際及美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便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x)特別授權；及(x)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刊發本公告概不在任何方面意味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金川香港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獨家全球安排行及聯席財務顧問
「Chibuluma中央區」	指	Chibuluma南礦、Chibuluma西礦及Chibuluma東礦之間的探礦區
「Chibuluma東礦」	指	Chibuluma East Mine，位於7064-HQ-LML號許可證下之許可區東部，毗鄰Kalalushi鎮區

「Chiubuluma plc」	指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	指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buluma西礦」	指	Chibuluma West Mine，位於7064-HQ-LML號許可證下之許可區內，Chibuluma東礦以西，毗鄰Kalalushi鎮區
「Co」	指	鈷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指由SRK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1,595,88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部分收購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不時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本公司將會發行之新股份
「Cu」	指	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礦業部長」	指	負責剛果(金)礦石場之官員大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即與目標集團合併之本集團
「探礦項目」	指	由Metorex集團所擁有及位於剛果(金)之兩個成熟階段探礦項目，名為：  (i) Lubembe項目；及  (ii) Musonoi Est項目
「Gécamines」	指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剛果(金)國有採礦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sub>2</sub> SO <sub>4</sub> 」	指	硫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SG」	指	國際銅研究組(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以合理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此乃以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勘探、採樣及收集得來之數據為基準。在確定地質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而足以假定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以較低置信水平估計其產量或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此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經核實)地質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此乃以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得來之數據為基準，惟數據可能有限或未能確定其質素及可靠性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項目」或 「開發項目」	指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擴建銅項目，位於剛果(金)之Katanga縣

「Kinsenda Sarl」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rl，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每月／年千噸」	指	每月／年千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緊接發行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估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SRK依照上市規則第18章就Metorex之礦物資產所進行之估值
「倫敦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Lubembe項目」	指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新建銅項目，位於剛果(金)之Katanga縣
「市場估值」	指	SRK遵照SAMVAL規則就Metorex集團之礦物資產所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市場估值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以較高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此乃以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勘探、採樣及收集得來之詳細及可靠測量數據為基準。測量地點間距緊密而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前稱為Metorex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指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 Sarl及Ruashi Mining)，組成(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
「礦產儲量」	指	大部分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並可作經濟開採之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預期會出現之貧化或摻雜物質及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至少為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進行礦場壽命規劃)，包括對實際假設之開採、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修改因素)進行考慮及就此進行之修改。該等修改因素須予披露
「礦產資源量」	指	積聚或存在於地殼內或地表，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物質，其形態、質量及儲量存在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之合理前景。礦產資源量之位置、儲量、品位、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可根據具體地質特徵、採樣及認識得知或估算，並以具有適當約束條件及模擬細緻之地質模型進行詮釋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Musonoi Est項目」	指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新建銅／鈷項目，位於剛果(金)之Katanga縣
「MW」	指	百萬瓦特

「Newshelf」	指	Newshelf 1124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礦場」	指	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
「同等證券」	指	就本公司而言，任何由本公司發行或擔保，且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表明享有同等地位之證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一次或多次股份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將以特別授權涵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概略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可作經濟開採之物質，對其所作估計之置信程度較證實儲量為低，當中包括在物質開採過程中預期會出現之貧化及滲雜物質及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至少為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進行礦場壽命規劃），包括對實際假設之開採、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修改因素）進行考慮及就此進行之修改。該等修改因素須予披露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作經濟開採之物質，對其所作估計之置信程度較證實礦產儲量為高，當中包括在物質開採過程中預期會出現之貧化及滲雜物質及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至少為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進行礦場壽命規劃），包括對實際假設之開採、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修改因素）進行考慮及就此進行之修改。該等修改因素須予披露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繳付部分收購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 名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之人士
「收購價」	指	為數1,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62.0百萬港元)之金額, 乃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 位於剛果(金) Lubumbashi (Katanga縣首府) 之郊區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prl, 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Ruash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賣方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有關貸款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9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21.0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AMREC規則」	指	《南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ing Resources and Mining Reserves) (二零零七年版), 經不時修訂
「SAMVAL規則」	指	《南非礦物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二零零八年版), 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Jinta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金川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債權人」	指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全部債權人（包括次級債權人），但不包括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任何同等證券之持有人，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C」	指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SO <sub>2</sub> 」	指	二氧化硫
「Sodimico」	指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Minera du Congo（剛果工業礦業公司），剛果（金）國營企業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特別授權」	指	董事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特別授權」分節內
「SRK」或「合資格人士」	指	SRK Consul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X-EW」	指	溶劑萃取－電解冶煉法
「噸」	指	噸
「TCu」	指	全銅
「目標公司」	指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金川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乃屬投資控股公司）、Newshelf（乃屬投資控股公司）及Metorex集團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由SRK編制以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估值報告
「W」	指	鎢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贊比亞礦業部」	指	贊比亞礦業、能源及水利發展部(The Ministry of Mines, Energy and Water Development of Zambia)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已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予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楊志強先生  
主席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